**【通知】哲学院2023年春季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备注 |
| 3月27日前 | **学生自行核对小论文发表情况。****科研成果发表在SCI、SSCI、EI索引源刊物的博士生需提交《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者成果认证表》（附件11）****学生核对学分、成绩问题，补齐学费住宿费等欠款** | 学生应认真对照培养方案，核查本人成绩问题。因不及时上报成绩学分问题导致的严重后果由学生自负 |
| 4月2日 | 提交材料：**1.附件1-《申请毕业或学位博士生登记表》（以群共享文档形式填写）****2.附件2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汇总表****3.附件3-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完成情况审核表****4.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电子版定稿（匿名评审格式）电子版pdf格式**说明：所有博士生统一按照匿名评审格式提交pdf 版论文。以“10055\_学号\_姓名.pdf”命名，使用下划线间隔且不要出现空格（如：10055\_1120180888\_张三.pdf）。论文规范格式和命名对重复率检测识别有重要影响，请务必重视。论文须符合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（2024 版）》电子版论文将直接作为论文重复率检测及评审的文本，一经提交研究生院，不得随意更换。**5.科研成果发表证明材料**含期刊封面+目录+内容页；（电子版即可，汇总成一个pdf文档）尚未刊出的论文须提交出版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（须标明拟发表日期或卷、期，否则无效）及经出版单位盖章确认的论文清样原件。（需提交纸质版）境外期刊接收函或用电子邮件通知接收的，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。 | 申请答辩须在导师同意下进行附件2须由导师签字后提交纸质版附件3须由导师签字，须手签，提交纸质版。不可电子签。未在规定时间登记或提交材料者不可参加本学期答辩、不受理学位申请。所有电子版材料汇总到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为学号\_姓名， 在提交纸质版材料时到305办公室拷贝。 |
| 4月3日 | 资格审查，格式审查 | 学院 |
| 4月10日前 | **反馈查重结果，抽取盲审论文**查重重复率（自引+他引）≤20%方为合格须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进行评审的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范围：①已实行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全部平台评审学院的论文；②成果要求过渡期间，申请成果破格的博士生论文；③未达学位授予要求、仅准予毕业后，需再次申请答辩的博士生论文；④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论文；⑤此前已在平台评审、但未通过当次评审或答辩的博士生论文。上述范围之外，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按各单位10％比例随机抽取论文在平台进行“双盲”评审，并在网站公布平台盲审名单。 | 被抽中盲审同学需提交：* 附件5论文信息汇总表
* 论文中文摘要txt格式
 |
| 4月11日至5月6日 | 论文送审 | 研究生院，学院，答辩秘书 |
| 5月7日至5月12日 | 学生修改论文，准备答辩至少在答辩前1周，向答辩委员会提交论文 | 各教研室，导师，答辩秘书，学生 |
| 5月20日-5月26日 | 博士论文答辩 | 各教研室，导师，学生 |
| 5月27日-29日 | 学生提交论文终稿，档案材料整理（另行通知） | 学生 |
| 5月30日 | 学位会 | 学位分会 |